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 13:30 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没有在规定日期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

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4 年 9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根林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四)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 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 1: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
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
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43,120.00	30,000.00
	合计	43,120.00	3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
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
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
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
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
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11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841.3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1.06%，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0,841.35	71.06%
	合计	29,328.40	20,841.35	71.06%

三、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2024年6月21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供电公司《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2024年8月中旬，项目110kv变电站电力设备及线路工程已经由电力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并提出意见，公司正在根据电力公司验收结果逐步进行整改并申请供电合同流程，预计2024年9月底完成验收并签署供电合同。后续供电线路投入使用后，公司将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

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由于外部电力施工较预期时间有所延误，工程及设备尾款尚未验收和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